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 710 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戴恩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会对《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公司股东会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股东会对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金额不代表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而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发生的实际融资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租赁办公室，预计年租金合计为 133,087 元。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恩平先生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若需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则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强、周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